

永济市民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文件要求，现公布永济市民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1、健全完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研究部署政务公开有关工作要求。设置法定机构和法定职能，指定专人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2、完成了目录编制更新信息任务，结合新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工作实际，已编制更新完本单位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及时在政府网站开设的社会救助信息、养老服务信息、双公示和行政执法工作专栏中进行公开，并更新工作动态，严格做好我单位后台管理工作。对于信访案件给予及时的处理和回复。

2021 年，民政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72 条，其中公示公告 11 条，占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 15%；社会救助领域公开 47 条，占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 65%；养老服务领域公开 10

条，占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 15%；权责清单 1 条，占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 1%；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1 条，占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 1%；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 2 条，占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 3%。市长信箱接收 3 条市民来信，办理了 3 条，办结率 100%。使政府信息传播更加全面、及时、可读，进一步增强了门户网站的吸引力和亲和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予公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还不够透彻、不够深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有待进一步增

强，主动公开内容还有待进一步充实和完善；二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针对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有力；三是针对信息公开建设需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的途径有待进一步拓展、还需进一步加强主动报送，加快信息上报速度和质量。

（二）改进情况

下一步，我局将针对现有问题查漏补缺，深化制度建设，努力把民政局政务公开工作做得更实、更细、更好，进一步提高政府服务透明度和群众满意度。

一是加强对各股室和信息工作人员培训，开展多种形式的信息公开工作交流。二是增强信息公开时效性，督促各股室和相关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发布信息。三是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管理，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推进政策落实，让社会公众更好地知晓、理解民政相关工作的政策和举措。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永济市民政局

2022年1月24日